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A 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林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3,10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7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9,0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0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2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8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2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 45,580,000 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3,1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张璐律师、段振波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26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9,882,203 股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的 1,874,000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发生股权激励期权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39,968,404 股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9,882,203 股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的 1,874,000 股后的 1,908,212,2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8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617	池宇峰
3	08*****388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375	德清骏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1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1,908,212,201 股×1.2 元/股=2,289,854,641.20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未解锁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2,289,854,641.20 元÷1,939,968,404 股= 1.180356 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1.180356 元/股。

2、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行权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权登记日前暂停自主行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申请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

咨询部门：证券事业与企业沟通部

咨询电话：010-57806688

传真电话：010-57805506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3,342,055,58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 74,265,451 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668,411,117.0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956523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523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4,265,451.00 股后的 3,342,055,5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4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	01*****929	姜滨
3	00*****761	姜龙
4	01*****828	胡双美
5	01*****955	段会禄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668,411,117.00 元=3,342,055,585 股×0.20 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95652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668,411,117.00÷3,416,321,036=0.1956523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6523 元/股。

七、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

2、咨询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3、咨询电话：0536-3055688

4、传真号码：0536-30567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建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代表股份 235,545,1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46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股份数 19,075,7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216,469,4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907%。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代表股份数 19,075,700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9%。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会议（受疫情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34,670,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6287%；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369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8,201,2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4156%；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560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41%。

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34,670,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6287%；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369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8,201,2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4156%；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560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41%。

该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34,670,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6287%；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369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8,201,2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4156%；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560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41%。

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34,670,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6287%；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369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8,201,2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4156%；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560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41%。

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34,671,1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6289%；反对 869,4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3691%；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8,201,7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4183%；反对 869,4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5576%；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41%。

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34,670,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6287%；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369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8,201,2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4156%；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560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41%。

该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34,670,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9.6287%；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369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18,201,2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95.4156%；反对 869,9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4.5603%；弃权 4,600 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 0.0241%。

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峰律师、达代炎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 3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894,1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8131%。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79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5587%。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02,1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54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8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11,9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06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同意 188,894,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811,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88,894,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811,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88,894,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811,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88,894,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811,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188,894,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811,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88,890,9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808,7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88,894,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811,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标准的议案》。

同意 188,45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92%；反对 4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0%；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375,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90%；反对 419,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09%；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1%。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 188,709,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4%；反对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627,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60%；反对 18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188,478,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3,395,8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74%。

11、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22-012）、《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5）、《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6）、《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 2022-027）、《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潘泽洲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63 股票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